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惠州市喜福临文化礼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喜福临文化社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喜福临文化礼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41322	-04-01-8362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u>广东</u> 省 <u>惠</u>	<u> 州</u> 市 <u>博罗</u> 县 <u>石</u>	弯 镇 永石大道(滘吓段)东侧	
地理坐标	(E <u>113</u> 度_	53分 57.113 秒,	N_23_度_10_分_10.664_秒)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 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部门(选 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占比 (%)	4.5	施工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²)	480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	无	

1、与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博罗县石湾镇 ,根据博罗县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 9)可知,项目所在 片区属于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ZH44132 220001)。具体详见下表。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 1-1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全县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408.014 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 的 14.29%; 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344.5 平方公里, 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12.07%。	项目位于博罗县石湾镇石湾科技园科技南一路1号2栋1~2楼部分、1栋3楼,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见本项目附图8,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范围内,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①全县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省下达的考 核要求,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县级以上集中 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保 持在100%,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得到进一步保障。 ②大气环境质量继续位居全国前列。PM2.5、空 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等主要指标达到"十四五" 目标要求,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③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 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及污染地块 安全利用率均达到"十四五"目标要求。	控图集》中博罗县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见本项目附图10)可知,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2022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粉、撒粉、支烫金、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20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壁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划定情况(见本项目附图 9)可知,属于水环境质量后达标,达到水环境质量后类的沙河水质量下水场,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与 2021 年相比,沙河水质稳定。《2022 年惠州河水质优,沙河水质稳定。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有河阳程度的超标,与 2021 年相完,达到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的要求。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预集不同程度的超标,石湾镇中心排渠对原量底线。 根据项目国土证(见附件 3)以及《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中博罗县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的要求。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值,如是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国土证(见附件 3)以及《博罗县建设用地土壤管控分区划定情况(见本项目下线、见时,有效。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①水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用水总量、万元 GDP 用水量及万元工业增加值	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产业。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用水量下降比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控制指标。②土地资源集约化利用水平不断提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③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能源结构不断优化。能源(煤炭)利用上线目标、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指标、煤炭消费控制指标、单位 GDP 能耗下降比例等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碳达峰工作严格按照省统一部署推进。

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建设项目的水、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322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区域,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家电、先进材料等产业。
- 1-2. 【产业/禁止类】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础、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 1-3. 【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 1-4. 【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 1-5. 【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园洲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定"进行管理。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同时,以下,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1-1 项目属于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不属于产业鼓励引导类。

1-2 项目主要从事对联、福字的生产,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不属于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不属于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项目。

- 1-3 项目不属于严格限制化工、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水 性油墨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产生的有机 废气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 1-4 项目所在区域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 1-5 根据《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方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府函〔2014〕18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惠州市水源保护区。
- 1-6 项目与里波水的最近距离约为 547 米,不在东江干流和沙河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项目不属于专业废弃物堆放场和处埋场,不属于水/禁止类。
- 1-7 项目不在畜禽禁养区内,且不从事畜禽养殖业。
- 1-8 项目不属于养殖业。
- 1-9 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

符合

1-6. 【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沙河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推放场和处理场部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1-7.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1-8. 【水/综合类】积极引导"散养户"自觉维护生态环境,规范养殖。"散身是出管。从严控制数量、配套相应设施、防渗收理还明"的原对,加处理管。加快推进流域内对境的影响。1-9.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将逐、解析,对于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一个人下,对于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一个人们,对于大气/或对对,对,对于大气/或对对,对,对于大气/或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有害大气污染物有的建设项目。 1-10 根据附件 5 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粘剂属于低挥发胶粘剂和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油墨,使用的其余原材料均不属于含高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排放。 1-11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且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1-12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 鼓励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引导光伏 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用。 2-2. 【能源/综合类】根据本地区大气环 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 燃区范围。	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能源消耗企业,且未涉及煤炭,且所有设备均采用电能,生产用电均由市政电网供应;生产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不采用地下水,不涉及其他禁止燃料及对环境有影响的能源。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 【水/限制类】单元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 (GB3838-2002) 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的标准。 3-2.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流域内增加	3-1 项目印刷设备、印刷网版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定期更换的喷淋塔废水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新鲜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长线的人类长线和广东公路	符合

构成影响的项目。

水污染物排放或对东江水质、水环境安全 标准的 A 类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

- 3-3. 【水/综合类】统筹规划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建设和完善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将有条件的农村和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体系,并做好资金保险
- 3-4.【水/综合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 3-5【大气/限制类】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新建项目 VOCs 实施倍量替代。
- 3-6.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 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4-1. 【水/综合类】城镇污水处理厂、涉水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 4-2. 【水/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内环境风险排查, 开展风险评估及水环 境预警监测。
- 4-3. 【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加强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指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以及其他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气体),需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级标准中较严者,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 3-2本项目印刷设备、印刷网版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更换后的喷淋塔废水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新鲜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对严格控制流域或东江水质造成影响。

- 3-3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
- 3-4 项目不属于农业,不使用农药化肥。
- 3-5 项目位于博罗县石湾镇石湾科技园科技南一路 1号 2栋 1~2楼部分、1栋 3楼,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 3-6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项目产生的危废均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不外排。
- 4-1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外排。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4-2 根据《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方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府函〔2014〕18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号和《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
- 4-3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不属于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企业。项目制定并实施厂内事故预防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与责任范围、预防措施、宣传教育等内容。制定场内应急计划、事故报告制度、应急程序、应急措施等。对生产工况、设备、应急照明等应定期检查与抽查,落实责任制。消防警报系统必须处于完好状态,以备应急使用。

符合

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博罗县"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对联、福字的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9 第 2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9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项目,应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和许可准入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要求。

4、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科技园科技南一路 1 号 2 栋 1~2 楼、1 栋 3 楼,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土证》(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石湾镇土地规划图(附图 18),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用地,综上项目用地符合石湾镇土地规划要求。

5、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表 1-2 建设项目所属功能区

编号	功能区区划	建设项目所属功能区
1	地表水功能区	根据《博罗县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博环攻坚办(2023) 67 号),石湾镇中心排渠按 V 类划分,故石湾镇中心排渠的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紧水河的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东江的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2	大气环境功能区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年修订)》(惠市环(2021)1号),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号),各类声环境功能区说明,2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源保护区	根据《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方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府函(2014)18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号以及《惠州市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定(调整)》(惠府函〔2020〕317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惠州市水源保护区。
8	是否水库库区	否。
9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 围	是,纳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范围。

项目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 改变区域环境功能,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

- 6、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关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 (一)根据《关于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
 - (1) 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
 -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 ①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 ②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憎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 ③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 (三)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

惠州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除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惠阳沿海区域、惠东沿海区域(稔山镇、吉隆镇、铁涌镇、平海镇、巽寮办事处)之外废水排入东江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不涉及酸洗、磷化、陶化、电镀等 表面处理工序,不属于上述禁止及暂停审批的行业和项目类型。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印刷设备、印刷网版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更换后的喷淋塔废水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的排放符合《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

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2011]339号)及补充文件的相关规定。

7、《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符性分析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 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二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排污单位应当保障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闲置或者拆除;确需闲置、拆除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闲置、拆除。不能正常运行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经采取措施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并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鼓励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治理单位运营水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治理单位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以及排污单位的委托要求,承担污染治理责任。排污单位应当对第三方治理单位的运营管 理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第三十二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第四十三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 (三)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 (四)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 (五)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 (六)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七)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 (八)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除前款规定外,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不得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木排、竹排,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五十条: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

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石湾科技园科技南一路1号2栋1~2楼部分、1栋3楼,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本项目不涉及农药、铬盐、钛白粉、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印刷设备、印刷网版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更换后的喷淋塔废水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新鲜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不会对沙河和东江水质以及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废水处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要求。

- 8、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 (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

要提高室內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烤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相符性分析:根据附件5-6可知,项目所使用的水性胶粘剂、水性油墨均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胶粘剂,不属于溶剂型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印刷、涂胶、烫金、烘干工序产生的TVOC、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水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

9、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工艺主要为印刷工艺,应属于参考印刷制造行业的,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四、印刷业 VOCs 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要求一览表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肖漏	网印	溶剂型网印油墨,VOCs≤75%。 水性网印油墨,VOCs≤30%。 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VOCs≤5%。	根据附件 5-6 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粘剂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30g/L,属于水基型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中丙烯酸酯类-包装 VOC 含量 50g/L 限值,属于低 VOCs 原辅料; 水性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未检出(小于方法检出限0.2%),不超过《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1 水性油墨中网版油墨 VOCs	符合

			含 量 ≤30% 的 限 值 , 属 于 低	
			VOCs 原辅料	
过程控制	所有印刷生产类型	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调墨(胶)废气通过排气柜或集气罩收集。印刷、烘干、覆膜、复合等涉 VOCs 排风的环节排风收集,采用密闭收集,或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生产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使用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相关工序,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印刷机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及时清墨,油墨回收。	项目所有 VOCs 物料(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储存,符合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粘、水性油墨均属于低 VOCs 物料,使用时采用集气罩进行局部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集中在清洗池内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印刷网版,产生的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符合
末端治理	排放水平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 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印刷、涂胶采用级条件工序产生集,收集,收集有的效果,收集情况。 以集情的效果,收集情况。 以集情的,以集情的,以集情的,以是有人。 以来,以是有人。 以来,以是有人。 以来,以是有人。 以为 80%), 是有人。 以非有人。 这有,是有人。 这有,是有一个。 这有,是有一个,是有一个。 这是是一个,是有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的较严者,符合要求	
	治理设施设 计与运行管 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密闭排气系统、VOCs污染控制设备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废气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环境	管理台账	1、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2、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3、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4、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原料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建立废气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的参数等;建立危废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和转移数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管理	自行监测	印刷设备、烘干箱(间)设备、复合、涂布设备通过废气捕集装置后废气排气筒,重点管理类自动监测,简化管理类一年一次。 其他生产废气排气筒,一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一年一次。	项目对设有的排气筒以及厂界 无组织污染因子,每年至少监 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其中非 甲烷总烃和总 VOCs 为每半年 检测一次。	符合
	危废管理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	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含 VOCs 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理。	符合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进行核算。	本项目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VOCs 总量指标由惠州市生态 环境局博罗分局调配,符合要 求。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计算参照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 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系数进行 核算;根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 中挥发物质含量进行核算。	符合

环办[2021]43 号) 要求。

10、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照情况表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	
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以通过实施工程治理减排、结构调整 减排项目或者排污权交易等方式取得。	本项目执行总量替代制 度,VOCs总量指标由惠 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 局调配,符合要求。
第十七条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省行政区域内服役到期的燃煤发电机组应当按期关停退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推动服役时间较长的燃煤发电机组提前退役。	本项目为C2439其 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 制造,不属于新建大气 重污染类项目。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原辅料为低挥发 原辅材料,项目拟通过 集气罩收集印刷、涂胶、 撒粉、烫金、烘干工序 TVOC、非甲烷总烃,通 过管道引至1套"水喷淋 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 根20m高的DA001排气 筒排放,可以满足相应 标准。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规模及内容

惠州市喜福临文化礼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石湾科技园科技南一路 1号 2栋 1~2楼部分、1栋 3楼,与国土证地址为同一地址(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滘吓段)东侧,中心坐标: E113°53′57.113″, N23°10′10.664″,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总投资 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4800m²,总建筑面积 5300m²,主要包括 2栋厂房(共 3F)中的第 1~2层(其中 1~2层为西侧部分),1栋厂房(共 3F)中的第 3层西侧部分。项目主要从事对联、福字的生产,对联年产量 52t/a,福字年产量 45t/a。项目拟招 30 名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工程组成内容	
	1 栋厂房(共 3F) 中的第 3 层,楼高 约为 15m	占地面积 3800m²,建筑面积 3800m²,主要包括印刷、涂胶区域(建筑面积 2000m²)、撒粉、烘干区域(建筑面积 350m²)、烫金、裁切区域(建筑面积 400m²)	
主体工程	2 栋厂房(共 3F) 中的第 1~2 层,其 中 1~2 层的西侧部 分,楼高约为 15m	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主要包括包装区域和办公区域	
	1F(建筑面 包 积 2400m²) 括 2F(建筑面	占地面积 1000m², 建筑面积 1000m², 主要包括包装区域(建筑面积 600m²)、办公区域(建筑面积 400m²)	
	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500m², 主要为成品仓库, 用于贮存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2 栋厂房 1F 东侧,建筑面积 400m²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原料仓库	位于 2 栋厂房 2F, 建筑面积 500m ² 位于 1 栋厂房 3F 东南侧, 建筑面积 1000m ²	
	化学品仓库	位于 1 栋厂房 3F 东南侧,建筑面积 20m ²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全年总用水量为 2637.55t/a	
公用工程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湾镇大 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公用工柱	7批八	清洗废水由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0m³/d>2.7563m³/d, 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接入,全年用电量为 18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印刷、涂胶、撒 粉、烫金、烘干 收集后经同1套水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	
		废水处理设施恶 加强处理设施密闭,减少臭气浓度逸散	

建设 内容

_				
			臭	
	ļ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措施	清洗废水	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收集池+混凝气浮池+生 化池+沉淀池+清水池+过滤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不外排;加强处理设施密闭,减少臭 气浓度逸散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噪声源,设置隔声房并进行隔声、减振 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 1 栋厂房 3F 东南侧,建筑面积 20m²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 1 栋厂房 3F 东南侧,建筑面积 10m²
			生活垃圾收集桶设	世置在厂区内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

2、项目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产品计量	备注
1	对联	52t/a	约 0.173kg/对 30 万对/a	用于春节/喜庆装饰
2	福字	45t/a	约 0.13kg/张,34.6 万张/年	物品

产品图片: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	数量
---	----

号		单元	工艺	设施	参数名称	计量单	单台设	位置	
						位	计值		
1	对联	印刷	印刷工序	印刷机	处理能力	张/h	35		9台
	福字、对				工作温度	$^{\circ}$	60~80	摆放	
2	联	烘干	烘干工序	隧道烤炉	尺寸	m	L12×W1 ×H0.3	在 1 栋厂	1台
3	/	辅助设 备	辅助设备	空压机	额定功率	НР	15	房 3F	1台
4	/	冷却设 备	冷却设备	冷却塔	循环水量	m ³ /h	3.0		1台
5	/	辅助设 备	辅助设备	空气储气 罐	额定功率	НР	20	摆放	1台
6	/	辅助设 备	辅助设备	空气干燥 机	额定功率	НР	20	在 2 栋厂	1台
7		撒粉	撒粉工序	撒粉机	处理能力	t/h	0.003	房 1F	1台
8	福字	裁切	裁切工序	裁切机	处理能力	t/h	0.008		4 台
9		烫金	烫金工序	烫金机	处理能力	m ² /h	30		15 台
10	/	包装	包装工序	工作台	长度	m	10		9 张

印刷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设9台印刷机,用于印刷生产,每台印刷机的产生量为35张/h,年工作2400h,设计生产能力合计产生量为75.6万张/年,根据项目印刷工艺实际印刷量约为60万张/年(对联年产量30万对/年,即60万张/年),项目印刷设备的实际年产生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79.4%,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最大储	_
序号	产品	名称	年耗量	状态	储存方式	存量	工序
1		水性油墨	33.7 吨/年	液体	20kg/桶	2 吨	印刷工序
2	对联	丝刷网版	0.5 吨/年	固体	箱装	0.1 吨	印刷工序
3		红纸	12.5 吨/年	固体	卷绑	5 吨	印刷工序
4		金葱粉	6 吨/年	颗粒状	10kg/袋	1.2 吨	撒粉工序
5		烫金纸	12 吨/年 约 92 万平方	固体	箱装	1.5 吨	烫金工序
6	福字	水刺绒布	26 吨/年	固体	卷绑	2 吨	烫金工序
7		水性胶粘剂	4.66 吨/年	液体	20kg/桶	0.2 吨	涂胶工序
8		毛刷	500 把/年	固体	箱装	100 把	涂胶工序
9	/	纸箱	0.6 吨/年	固体	卷绑	0.1 吨	包装工序
10	/	润滑油	0.8 吨/年	液体	5kg/桶	0.05 吨	设备维修
11	/	PAC 聚合氯 化铝	0.5 吨/年	固体	袋装	0.02 吨	废水处理设 施
12	/	PAM 絮凝剂	0.5 吨/年	固体	袋装	0.02 吨) 地

注: 1、印刷使用的印刷网版均外购,产生的废印刷网版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公司处理。

水性油墨用量核算: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对联 30 万对/年;福字 34.6 万张/年,均需要印刷,单位产品印刷量=印刷面积×厚度×密度×印刷次数。具体核算见下表:

产品产量	涂料品 种	单位产品印 刷面积 (m²)	单次涂胶厚 度(mm)	涂料密 度 t/m³	次数	单位产品油 墨量(t)	年用量 (t/a)
对联 30 万对/年	水性油	0.12	0.5	1.2	1	0.000072	21.6
福字 34.6 万张/年	型型	0.049	0.6	1.2	1	0.000035	12.1

表 2-7 项目产品水性油墨用量核算一览表

注:对联印刷面积占总面积的 30%,福字印刷面积占总面积 40%。对联面积计算 =1.6m×0.25m×30%=0.12m²,福字面积计算=0.35m×0.35m×40%=0.049m²。

水性胶粘剂用量核算: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福字 34.6 万张/年,需要涂胶,单位产品涂胶量=涂胶面积×厚度×密度×涂胶次数。具体核算见下表:

产品产量	涂料品种	单位产品涂 胶面积 (m²)	单次涂胶厚 度(mm)	涂料密 度 t/m³	次数	单位产品涂 胶量(t)	年用量 (t/a)
福字 34.6 万张/年	水性胶 粘剂	0.06125	0.2	1.1	1	0.0000135	4.66

表 2-8 项目产品水性胶粘剂用量核算一览表

注: 福字涂胶面积占总面积 50%, 面积计算=0.35m×0.35m×50%=0.06125m²。

主要辅料物理化学性质:

水性胶粘剂:根据附件 5MSDS 可知,主要成分丙烯酸聚合乳液 49%,乳化剂 1%,水50%,密度约为 1.1t/m³。根据附件 5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30g/L,属于水基型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中丙烯酸酯类-包装 VOC 含量 50g/L 限值,属于低 VOCs 原辅料。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粘剂无需兑水,可直接使用。

水性油墨:是用于印刷的重要材料,它通过印刷将图案、文字表现在承印物上。根据附件6可知,主要成分为水性乳液60~70%,水性颜料10~15%,滑石粉15~30%,去离子水20~50%,密度约为1.2t/m³。根据附件6检测报告,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未检出(小于方法检出限0.2%)。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不超过《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1水性油墨中网版油墨VOCs含量≤30%的限值,属于低VOCs原辅料。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无需兑水,可直接使用。

金葱粉:也叫闪光片,由精亮度极高的不同厚度的PET、PVC、OPP金属铝质膜材料电

镀,涂布经精密切割而成。其形状有四角形、六角形、长方形等、棱形等。

烫金纸:俗称电化铝,主要由聚酯薄膜(PET)和其表面涂布的多层化学涂层组成。聚酯膜通常厚度是12微米,熔融温度为220℃,分解温度为250℃,其中有些涂层的作用是产生装饰效果,而加外有些涂层用于控制烫金纸的性能,不同的涂层适用于不同的基材。

润滑油: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项目共有员工3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6、项目给排水情况

①给水

清洗用水:本项目建设后印刷机及印刷网版需要定期清洗,使用普通自来水清洗,不需要任何添加剂。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每台印刷机清洗用水量为 0.05m³,通过人工使用抹布擦拭干净,清洗频次为每天 1 次,年工作时间 300d,每台每次用水量约为 0.05m³,共 9 台印刷机,用水量为 0.45m³/d(135m³/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平方印刷网版需要自来水约 0.25m³,则项目每天使用的印刷网版量约为 10.45m²,用水量为 2.6125m³/d(783.75m³/a),总用水量为 3.0625m³/d(918.75m³/a),因受热或蒸发等原因,项目废水排污系数为 0.9,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7563m³/d(826.89m³/a),该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

喷淋塔用水: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设1台喷淋塔,运行时间2400h/a,根据液气比2L/m³,泵流量约为50m³/h(400m³/d),每个水池的有效总容积约为2.5m³,循环使用过程中存在少量的损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分析,循环水补充水量按蒸发损失率1%核算,则损失量为50m³/h×1%×8h×1台=4.0m³/d(1200m³/a)。喷淋塔废水每3个月更换一次,每次喷淋塔水池废水全部更换,更换量为2.5m³/次,则年产生废水10m³,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公司收运处置,不外排。综上,喷淋塔用水量为1210m³/a。

间接冷却用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对烫金机进行冷却降温处理,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避免温度过高影响产品质量,本项目拟设1台冷却塔进行冷却处理,循环水量为3.0m³/h,循环水量为24m³/d。

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过程中存在少量的损耗,需要补给新鲜水。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

设计规范》(GB/T50102-2014)项目冷却塔的机械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风吹损耗水率按 0.1%核算,根据冷却塔公式核算,本项目冷却塔为机械通风,蒸发损耗公式核算:

$$P_{\bullet} = K_{ZF}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 Pe—蒸发损失率

K_{ZF}—蒸发损失系数(1/℃),取 0.0014

ρ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温度差(℃)

表 2-9 蒸发损失系数表

ì	进塔大气温度(℃)	-10	0	10	20	30	40
	k (1/℃)	0.0008	0.0010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冷却塔的进塔水温约 50°C,出塔水温差约 30°C,温度差为 20°C,根据冷却塔的进塔干球温度 20°C计,则蒸发损失率:20°C×0.0014×100%=2.8%,则本项目冷却补充损耗水量为 3.0m³/h×(2.8%+0.1%)×8h×1 台=0.696m³/d(208.8m³/a)。项目冷却水补充损耗水量为 0.696m³/d(208.8m³/a),用水量为 208.8m³/a。

生活用水:项目拟招 30 名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中生活用水系数取 10m³/人.a 计,项目生活用水量 1.0m³/d (300m³/a),由市政管网供给。消防给水系统由室内消防给水管网,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消火栓组成。消防水由厂区自来给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及排水去向: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统一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0.8m³/d(240m³/a)。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湾镇中心排渠,再汇入紧水河(里波水、联合排洪渠),最终汇入东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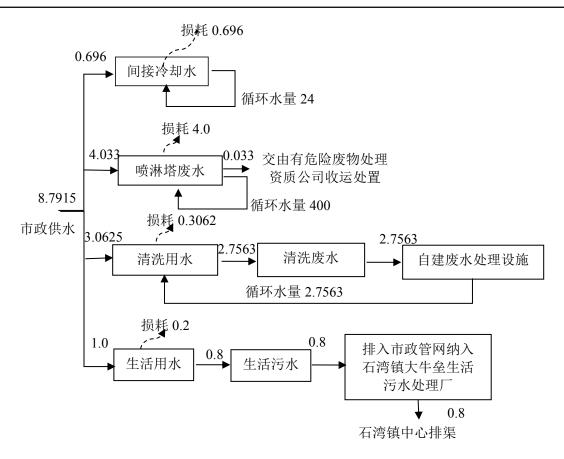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6、简述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 1 栋 3F 厂房中 3F 和 2 栋 3F 厂房中 1~2F 西侧部分作为生产车间,2 栋东侧紧邻的厂房为惠州双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中 1 栋厂房中 3F 生产车间东侧为原料仓库;东南侧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化学品仓库;西侧为撒粉、烘干区域;烫金、裁切区域;西北侧为印刷、涂胶区域。2 栋厂房中 1F 生产车间东侧为办公区域;西侧为包装区域; 2 栋厂房中 2F 生产车间主要为成品仓库。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本项目 1 栋厂房东面为广东华利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最近距离为 45 米;南面为待租厂房的最近距离为 11 米;西面为惠州市长龙化工有限公司的最近距离为 7 米;北面为本项目租用的 2 栋厂房。

本项目 2 栋厂房东侧为惠州市创丰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最近距离为 45 米;南面为广东华利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最近距离为 11 米,西面为惠州市长龙化工有限公司的最近距离为 7 米;北面为惠州市鹏得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最近距离为 13 米和筑裕厂的最近距离为 13 米。项目最近敏感点位于东面厂界 289 米处的滘吓马屋村。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1、四至图见附图 4。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

工艺

流程 和 排污 环

福字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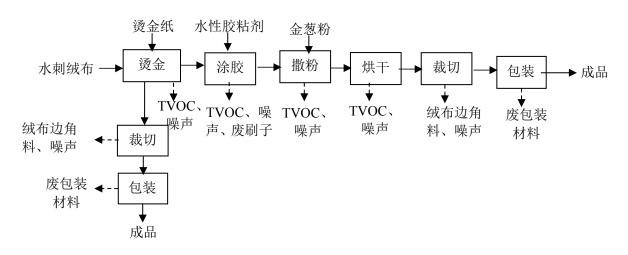


图 2-2 福字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烫金:外购水刺绒布通过烫金机使用烫金纸,根据产品尺寸的要求进行烫金处理,温度约为8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该过程通过冷却水对烫金机进行间接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用水,不外排。该过程会有极少量有机废气(TVOC)和噪声产生。

烫金原理: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电化铝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因烫金使用的主要材料是电化铝箔,由聚酯薄膜(PET)和其表面涂布的多层化学涂层组成(基础层、剥离层、颜色层、电镀层、胶水层),因此烫金也叫电化铝烫印。也就电化铝箔由设备电加热后再利用压力将铝层烫印在承载物表面,此过程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

涂胶:烫金后工件通过人工采用毛刷按照产品要求使用水性胶粘剂进行涂胶,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TVOC)和噪声。

撒粉:涂胶完成后的工件经输送带送进撒粉机,撒粉设备按照产品要求把金葱粉撒在涂胶位置处,工件进出撒粉设备时,撒粉机未工作,同时撒粉设备为密闭设备,撒粉过程中未被粘黏的金葱粉在设备腔内底部自然沉降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因该过程工件表面的胶水未干会在设备进出口处有少量有机废气(TVOC)逸散。

烘干:工件通过隧道烤炉进行烘干处理,烘干设备使用电能,温度约为60℃,时间约30min,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TVOC)和噪声。

裁切:加工完成的绒布使用裁切机按照产品的尺寸大小要求进行裁切处理,该工序会产生绒布边角料和噪声。

包装:产品经纸箱包装后即可出货,此过程有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

对联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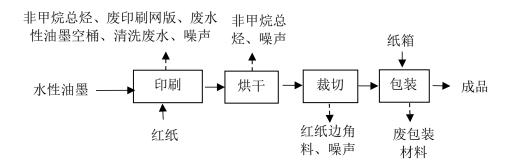


图 2-3 对联生产工艺流程图

印刷:将外购的水性油墨通过印刷机把产品所需的图案印在红纸上。项目使用印刷网版印刷,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印刷网版、废水性油墨空桶、清洗废水和噪声。

印刷工序使用印刷机和印刷网版进行印刷的过程中会附着少量水性油墨,需定期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

烘干:工件通过隧道烤炉工件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约为 60℃,时间约 15min,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裁切:烘干完成的红纸使用裁切机按照产品的尺寸大小要求进行裁切处理,该工序会产生红纸边角料和噪声。

包装:产品经纸箱包装后即可出货,此过程有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

说明:1、项目印刷生产设备每天清洁1次,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公司收运处置,不外排。

2、使用的印刷网版均外购,不涉及生产,定期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 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产生废印刷网版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 资质公司收运处置。

二、产污节点汇总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产污节点详见下表:

表 2-10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类 别	污染源名 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总磷、总 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排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 理		
废水	清洗废水	印刷设备、印刷 网版清洗	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	6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喷淋塔废水	处理设施	更换后的喷淋塔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 回收处理,不外排			

	间接冷却用 冷却设备 水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	
	废气	有机废气	印刷、涂胶、烫 金、撒粉、烘干 工序	非甲烷总烃、 TVOC、总 VOCs	收集后进入同1套水喷淋塔+除雾器+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 2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裁切	红纸边角料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	裁切	绒布边角料		
			自建废水处理 设施	污泥	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撒粉	回收金葱粉	收集后回用于撒粉工序	
	固体	印刷工序		废印刷网版		
	废物		盛装化学原料	废空桶		
		危险废物	设备清洁保养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公司收运处置	
			以留维修	废润滑油包装桶		
			A. TH. J.P. 计	废活性炭		
			处理设施	喷淋塔废水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与目关原环污问项有的有境染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2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022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 2023-06-01 10:00:00

一、环境空气质量方面

1.城市空气: 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六项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58,AQI达标率为93.7%,其中,优208天,良134天,轻度污染22天,中度污染1天,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

与2021年相比,AQI达标率下降0.8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浓度分别下降37.5%、20.0%、17.5%、10.5%,一氧化碳和臭氧浓度分别上升14.3%和4.1%。

2.各县区空气: 2022年,各县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及以上;各县区AQI达标率范围在91.8%~97.3%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2.31~2.70之间;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

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好到差依次排名为龙门县、惠东县、大亚湾区、惠阳区、惠城区、博罗县、仲恺区。与上年同期相比,7个县区空气质量均改善。

表1 2022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及变化排名情况

	可吸入颗粒物 (P	细颗粒物		环境空	气质量	
县区	M ₁₀) (微克/立方米)	(PM _{2.5}) (微克/立方米)	空气质量达 标天数比例	指数	排名	综合指数 变化率
龙门县	27	14	95.5%	2.31	1	-0.9%
惠东县	29	16	97.3%	2.38	2	-9.5%
大亚湾区	29	16	95.6%	2.42	3	-8.0%
惠阳区	35	17	93.6%	2.64	4	-7.7%
惠城区	34	18	92.9%	2.66	5	-10.4%
博罗县	32	18	94.3%	2.67	6	-13.3%
仲恺区	36	16	91.8%	2.70	7	-18.4%

3.城市降水: 2022年,惠州市降水pH均值为5.96,酸雨频率为6.0%,不属于重酸雨地区; 主要阳离子为铵离子和钙离子,主要阴离子为硝酸根离子和硫酸根离子,酸雨类型为混合型。与上年相比,降雨量增加446.5毫米,pH值上升0.04个pH单位,酸雨频率下降1.4个百分点,降水质量状况略有改善。

4.降尘: 2022年, 東州市降尘为2.3吨/平方公里•月, 达到广东省(8.0吨/平方公里•月)推荐标准。与2021年相比,降尘浓度下降11.5%。

图 3-1 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

由上图可知: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的现状,本项目监测数据引用《广东博罗县产业转移

工业园区 2021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报告》(报告编号: GDHK20211127002)中委托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2021 年 12 月 04 日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的监测。本项目所引用大气监测数据的监测点(A6 恒丰学校)位于项目西北面约 501 米处,且引用大气监测数据时效性为 3 年内,引用的监测点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环境的要求(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所以该监测数据适用于本项目,可反映项目所在的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如下:

寿	3_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100	J-1	小兔工 似重观似曲似泪不 见仪	

监测点 位	坐标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 标准	监测浓度范 围	最大现状 浓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A6 恒 丰学	E113°53′50.95″	TVOC	8 小时均 值	0.6	0.148~0.204	34	0	达标
校	N23°10′27.20″	TSP	24 小时均 值	0.3	0.142~0.160	53.3	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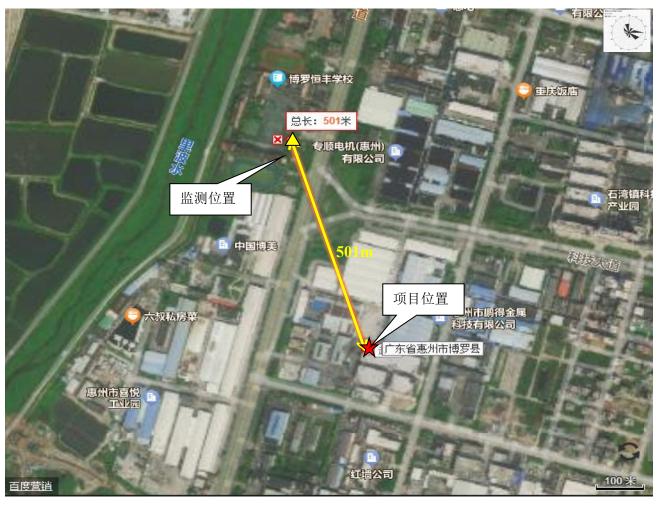


图 3-2 大气监测点位图

(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2022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属于达标区,并根据补充监测结果,TSP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TVOC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说明,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各监测因子均符合二类功能区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纳污河流为石湾镇中心排渠,根据《博罗县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博环攻坚办(2023)67号)石湾中心排渠的水质保护目标是 V 类,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本项目引用《广东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2021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报告》委托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年 11月 27日~11月 29日对石湾镇中心排渠进行监测的报告数据(报告编号: GDHK20211127002),连续监测 3 天,每日监测 1 次。引用项目地表水监测与本项目受纳水体属同一条河流,属于近 3年的监测数据,因此引用数据具有可行性。具体位置和各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的要求,该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范围,符合导则关于数据引用的要求,因此引用数据具有可行性。

表 3-2 项目监测点位情况表

编号	监测断面位置	监测断面所在水域	水质控制级别
W7	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石湾镇中心排渠	V类
W8	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石湾镇中心排渠	V类
W9	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500m	石湾镇中心排渠	V类

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监测断面	
检测项 目	采样日期	W7 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 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W8 石湾镇大牛垒生活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W9 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 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500m
	2021.11.27	6.8	7.2	6.9
	2021.11.28	7.2	7	6.7
	2021.11.29	6.9	7.3	7.2
nII 佶	平均值	7.0	7.2	6.9
pH值	V类标准	6~9	6~9	6~9
	标准指数	0	0.1	0.1
	超标倍数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11.27	16.2	17.2	17.7
水温	2021.11.28	16.8	17.5	17.3
(℃)	2021.11.29	16.8	17.6	17.5
	平均值	16.6	17.4	17.5

	V 类标准	/	/	/
	标准指数	/	/	
	超标倍数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11.27	20	18	17
	2021.11.28	27	24	22
	2021.11.29	24	21	20
化学需	平均值	23.7	21.0	19.7
氧量	V类标准	<u>≤40</u>	≤40	≤40
	标准指数	0.59	0.53	0.49
	超标倍数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1.11.27	4.21	5.02	4.79
	2021.11.28	4.51	5. 17	4.85
ŀ	2021.11.29	4.37	5. 19	4.32
	平均值	4.36	5.13	4.65
溶解氧	V类标准	≥2	≥2	≥2
f	标准指数	0.46	0.39	0.43
	超标倍数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1.11.27	20	13	15
	2021.11.28	14	18	11
	2021.11.29	17	21	18
	平均值	17	17.3	14.7
悬浮物	V类标准	/	/	/
	标准指数	/	/	/
	超标倍数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11.27	8.09	4.34	6.54
	2021.11.28	7.58	3.47	5.64
	2021.11.29	8.62	5.08	7.22
氨氮 -	平均值	8.1	4.3	6.5
女(火(V类标准	≤2.0	≤2.0	≤2.0
	标准指数	4.05	2. 15	3.25
	超标倍数	3.05	1.15	2.25
	达标情况	不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2021.11.27	0.3	0.13	0.45
	2021.11.28	0.32	0.1	0.42
	2021.11.29	0.28	0.15	0.48
总磷	平均值	0.3	0.13	0.45
10 H74	V类标准	≤0.4	≤0.4	≤0.4
	标准指数	0.75	0.33	1.13
	超标倍数	0	0	0.1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总氮	2021.11.27	8.75	8.96	9.88
心久	2021.11.28	8.6	8.88	9.76

	2021.11.29	8.95	9.14	9.98
Ī	平均值	8.77	8.99	9.87
Ī	V类标准	/	/	/
Ī	标准指数	/	/	/
	超标倍数	/	/	/
	达标情况	/	/	/
	2021.11.27	0.28	0.29	0.28
	2021.11.28	0.26	0.28	0.27
	2021.11.29	0.24	0.27	0.25
F 11. 11/m	平均值	0.26	0.28	0.27
氟化物	V类标准	≤1.5	≤1.5	≤1.5
	标准指数	0.17	0.19	0.18
	超标倍数	0	0	0
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11.27	0.06	0.02	0.04
ļ	2021.11.28	0.07	0.04	0.04
ļ	2021.11.29	0.05	0.03	0.06
	平均值	0.06	0.03	0.05
石油类	V类标准	≤1.0	≤ 1.0	≤1.0
	标准指数	0.06	0.03	0.05
	超标倍数	0	0	0
Ī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11.27	0.34	0.29	0.24
	2021.11.28	0.24	0.29	0.16
	2021.11.29	0.28	0.31	0.23
阴离子	平均值	0.29	0.3	0.21
表面活 - 性剂 -	V类标准	≤0.3	≤0.3	≤0.3
生加	标准指数	0.97	1.0	0.7
	超标倍数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11.27	7. 1×10 ⁴	4.6×10 ⁴	5.2×10 ⁴
	2021.11.28	6.3×10 ⁴	5.7×10 ⁴	3.8×10^4
粪大肠	2021.11.29	5.5×10 ⁴	3.9×10 ⁴	4.4×10 ⁴
菌群	平均值	6.3×10 ⁴	4.7×10 ⁴	4.5×10 ⁴
(MPN/	V类标准	≤40000	≤40000	≤40000
L)	标准指数	1.575	1.175	1. 125
	超标倍数	0.575	0.175	0. 125
	达标情况	不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2021.11.27	5.8	4.7	4.3
	2021.11.28	5.2	5.5	4
五日生	2021.11.29	4.8	5.6	4.6
化需氧	平均值	5.3	5.3	4.3
量 (BOD ₅	V类标准	€10	≤ 10	€10
)	标准指数	0.53	0.53	0.43
,	超标倍数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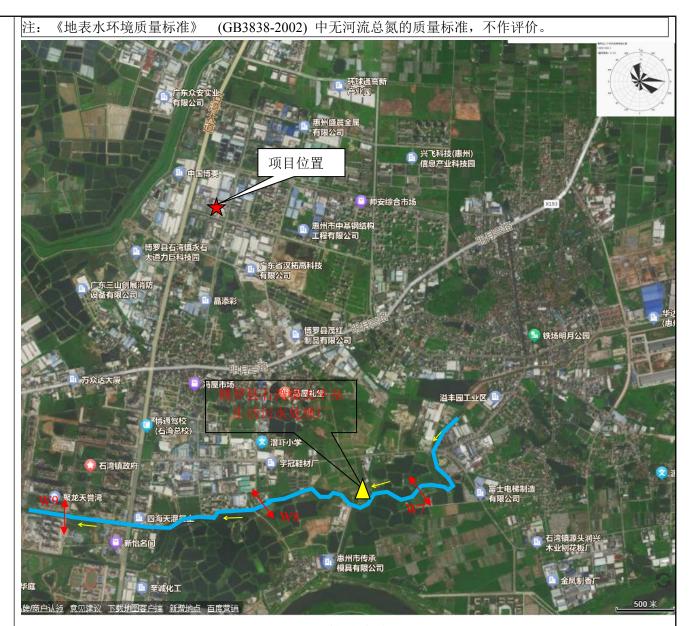


图 3-3 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石湾镇中心排渠氨氮、总磷、粪大肠杆菌群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石湾镇中心排渠水质无法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标准。从超标项目上来看,纳污水体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有机污染,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差。主要原因是由于截污管网未完善,河流两岸的生活污水未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入排渠所致。随着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的不断完善,区域的污水可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可减轻河流污染,有利于水质的改善。

鉴于项目区域水质较差,地方政府一方面应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的建设, 另一方面环保部门需加强工业污染源的监管,确保水质达标:

①加快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片区内部分企业生活污水直接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这是造成水质污染日益严

环境保护目标

重的重要原因。因此,随着片区内企业的增加,片区必须尽快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以削减进入排污渠、沙河的污染物总量。

- ②清理河涌淤泥,并妥善处理处置。
- ③促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尽可能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绿化、冲厕等方面,减少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 ④加强石湾镇工业企业环境管理:石湾镇排污企业偷排、漏排不达标污水以及超水量排放 污水也是造成排污渠、沙河污染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环境监察部门应严查严惩石湾镇偷排 漏排企业,使企业做到达标且不超水量排放。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厂房,无新增用地,故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无。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已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同时厂区已硬化水泥地面,故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名	坐标(m)	与厂界	与污染		保护对象	
称	经度	纬度	最近距离	单元最 近距离	方位	及规模	保护目标
滘吓马屋 村	113°54′14.234″	23°10′9.274″	206m	212m	东面	居民,约 400人	《环境空气质量
滘吓董屋 村	113°53′48.894″	23°9′53.128″	371m	375m	南面	居民,约 150人	标准》 (GB3095-2012)
恒丰学校	113°53′49.200″	23°10′28.430 "	360m	365m	西北 面	师生,约 1000 人	中的二级标准

2、声环境

本项目边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污染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涂胶、烘干、烫金、撒粉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总 VOC₈)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因涂胶、烘干、印刷废气由同一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者;无组织有机废气总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两者的较严者。

表 3-5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DB44/2367-2022	TVOC	100	20	/	
	DB44/2307-2022	非甲烷总烃	80	20	/	
DA001	GB41616—2022	NMHC(非 甲烷总烃)	70	20	/	
	DB44/2367-2022 与 GB41616—2022 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	70	20	/	
	DB44/815-2010	总 VOCs	80	20	2.55*	

[&]quot;*"项目 200 米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为 6 层高,约 20 米高,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未达到要求,故按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表 3-6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厂界	DB44/815-2010 与 DB44/814-2010 较严值	总 VOCs	2.0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 单位: mg/m3

污染物项 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44/2367-2022 表 3 与 GB41616-2022 表
TVIVITE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 为月 攻且血江 点	A.1 较严值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标准。

表 3-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单位: 无量纲)

控制项目	控制项目 单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氨气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6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处理 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V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9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节选)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物			CODer	NH ₃ -N	BOD ₅	SS	总氮	总磷
1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	300	400	_	
	相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5	10	10	15	0.5
关标准	(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一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	40	10	20	20	_	0.5
(GB3838-2002) V 类标准		_	2	_	_	-	0.4	
污水处理执行的排放标准		40	2	10	10	15.0	0.4	

注:总磷参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磷酸盐(以P计)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值。

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于印刷设备和印刷网版清洗,不外排。

表 3-10 水质标准 (单位: mg/L)

标准	污染物					
751世	色度(度)	COD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Н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20	20	20	(5,00	
19923-2005) 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30	 30	30	 6.5~9.0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2019年3月1日施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CODcr 和 NH₃-N 总量指标由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分配总量指标中核减,不另行分配。项目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1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污染物	指标		排放量(t/a)	总量建议控制指标(t/a)
	废水量		240	240
生活污水	CODcr		0.0096	0.0096
	NH ₃ -N		0.0005	0.0005
	VOCs	有组织	0.0268	0.0268
生产废气	VOCS	无组织	0.0896	0.0896
	合	计 计	0.1164	0.1164

注: 非甲烷总烃属于 VOCs 范围内,项目废气总量指标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分配,废气量包含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期境护施

本项目使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进驻,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再做出相应的评价。

1、废气

1.1废气源强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气 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排污 环节		物种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³	工艺	收集 效率	去除 效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方式
印刷、涂 胶、撒 粉、烫 金、烘 (DA00 1)	TV	OC		0.0942	0.0393	1.12	水喷 淋塔+ 除雾				0.0188	0.0079	0.22	
	非甲烷总 烃		3510	0.0402	0.0168	0.48	器+两 级活 性炭 吸附	60%	80%	是	0.0080	0.0034	0.10	有组织
	总 VOCs 非甲烷总 烃		/	0.0628	0.0262	/	/	/	/	/	0.0628	0.0262	/	无组织
				0.0268	0.0112	/	/	/	/	/	0.0268	0.0112	/	
废水处理设施	恶臭	NH ₃	/	0.0037	/	/	加强		/	/	0.0037	/	/	
		H ₂ S	/	0.00014	/	/	处理 设施 密闭		/	/	0.00014	/	/	无组织

运期境响保措营环影和护施

TVOC: 项目建设后涂胶、烘干、撒粉工序使用水性胶粘剂,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根据附件 5 水性胶粘剂的检测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0g/L,水性胶粘剂使用量为 4.66t/a(密度约为 1.1t/m³),则 TVOC 产生量约 0.127t/a(0.053kg/h),年工作时间 2400h。

项目烫金工序加热过程中烫金纸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因使用的烫金纸由聚酯薄膜 (PET) 和其表面涂布的多层化学涂层组成,则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 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 千克/吨-产品,项目烫金纸原料总用量为 12t/a,TVOC 产生量为 0.03t/a(0.0125kg/h),年工作时间 2400h。

综上,涂胶、烘干、撒粉、烫金工序 TVOC 总产生量为 0.157t/a。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项目印刷工序通过印刷设备进行印刷,该过程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附件6检测报告可知,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未检

出(小于方法检出限 0.2%),不超过《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_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中网版油墨 VOC_s 含量 \leqslant 30%的限值,本环评取检出限 0.2%算,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用量为 33.7t/a,则印刷工序有机废气挥发量为 0.067t/a(0.0279kg/h),年工作时间 2400h。

项目拟对印刷、涂胶、撒粉、烫金工序设备产生废气处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并设有围帘围挡,集气罩距离产污口较近;烘干工序设备拟在设备顶部设置收集管道进行收集。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号》中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和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方式的收集效率均为95%;包围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集气效率为60%,车间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收集后进入1套水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表1-1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率为45%~80%,单级活性炭处理效率约为6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84%,本项目取值80%算,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结合生产车间产污工段的规格大小和《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集气罩距离污染物产生源的距离约为 0.20m,项目拟在印刷、涂胶、撒粉和烫金设备产污工位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并设有围帘进行围蔽,共设 29 个集气罩(其中印刷设备 9 个、涂胶工位 3 个、撒粉设备进出口均有有机废气逸散,设 2 个;烫金设备 15 个),印刷工序单个集气罩的规格设置均为 0.6m×1.8m;涂胶工序单个集气罩的规格设置为 0.4m×0.8m;撒粉工序单个集气罩的规格设置为 0.4m×0.6m;烫金工序单个集气罩的规格设置为 0.3m×0.5m,其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设置为 0.6m/s。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公式计算得出产污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0.75V_X(5X^2+F)$

其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20m); F----单个集气罩口面积(取 $1.08\text{m}^2/0.32\text{m}^2/0.24\text{m}^2/0.15\text{m}^2$); V_{X} ----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0.60m/s)。

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印刷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为 1749.8m³/h,涂胶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为 842.4m³/h,撒粉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为 712.8m³/h,烫金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为 567m³/h,则项目风量约为 28206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1.2,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项目设置总风量为 34000m³/h。

项目有1台隧道烤炉,拟在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结合生产车间产污工段的规格大小,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管的规格设置为φ0.3m,拟设1个集气管。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软管连接的排风风量L 可以按下式进行计算:

$$L = (\pi/4) \times D^2 \times V_X$$

式中: L---集气管风量, m³/h; D----风管直径(0.30m); Vx----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3.5m/s)。 经计算每台设备需要L=890.19m³/h, 考虑到管道损耗,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6.1.2,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官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进行设计,风机风量按1100m³/h设计。

综上,项目印刷、涂胶、撒粉、烫金工艺的总风量为35100m3/h。

恶臭: 项目印刷设备及印刷网版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产生一定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包括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等臭气物质。臭气污染源源强参照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_5 ,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和 0.00012g 的 H_2S 。

项目清洗废水的总产生量为 826.89t/a,BOD₅ 产生浓度为 1450mg/L、BOD₅ 出水浓度为 11.6mg/L,则 BOD₅ 去除量为 1.19t/a,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站 NH₃和 H₂S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037t/a 和 0.00014t/a。该恶臭废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加强通排风;对处理设施加 盖让其在较密闭条件下运行,减少废气会周边环境的影响,NH₃、H₂S、臭气浓度可达到《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标准。

1.2 排放口情况、监测要求、非正常工况

项目排放口情况如下表:

表 4-2 项目排口基本情况

	排气口名称		排放口地	排气温	烟气流速	排	气筒		
编号		污染物种类	经度	纬度	度℃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类型
DA0 01	废气排放口	TVOC、非甲 烷总烃	113°53′56.780″	23°10′11.276″	25	12.4	20	1.0	一般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1246-2022)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li Li	监测点位	监测因			执行标准	
编号	名称	血侧囚 字	监测频率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	标准名称
姍 与	石柳	1		(mg/m^3)	放速率(kg/h)	你任 石你
DA001	废气排放口	TVOC	1 次/年	100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 总烃	1 次/半年	70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者
		总 VOCs	1 次/半年	80	2.55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	厂界	总VOCs	1 次/年	2.0	/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两者的较严者
/		臭气浓 度	1 次/年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
/		氨气	1 次/年	1.5	/	界标准值标准
/		硫化氢	1 次/年	0.06	/	列
				6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20	/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10%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工艺废气排放参数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名	非正常工况	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源高 m	排放时 间 h/次	排放量 kg/a	发生频次 /年	措施
	TVOC	设备故障等,		1.0	0.0353		1	0.0353	1	即时停止
DA00 1		处理效率降为 10%	35100	0.43	0.0151	20	1	0.0151	1	生产,及 时维修故 障设备

1.3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查询,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可知,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可行技术。

1.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由上文对大气环境现状的分析,可知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的各污染因子均达标,项目印刷、涂胶、撒粉、烫金、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TVOC 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者;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厂界总 VOCs 无组织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两者的较严者。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氨气、硫化氢)废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厂区内有机废气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5 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推导的方法确定。

根据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可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TVOC,其无组织排放量、等标排放量和等标排放量相差如下。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kg/h)	质量标准限值 (mg/m³)	等标排放量 (m³/h)	等标排放量 相差(%)
非甲烷总烃	0.0112	2.0	5600	74.4
TVOC	0.0262	1.2	21833.33	, , , , ,

表 4-5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和等标排放量情况表

注: VOCs 质量标准限值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中的 TVOC8 小时均值 0.6 的 2 倍折算值进行评价。

本项目排放 2 种大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 TVOC。项目 TVOC 和非甲烷总烃之间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上,因此本项目选择 TVOC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采用GB/T39499-2020中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ig(BL^c + 0.25r^2 \Big)^{0.50}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2570m²)计算, $r=\sqrt{S/\pi}=29.6$;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选取。

卫生 卫生防护距离 L/m 防护 工业企业 L≤1000 1000<L≤2000 L>2000 距离 所在地区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近5年平 初 值 计 算 均风速 m/s I Ш I Ш I Ш II II II 系数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 470 70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2\sim4$ Α 530 350 260 530 350 290 190 110 260 >4 0.01 0.015 0.015 <2 В >2 0.021 0.036 0.036 <2 1.85 1.79 1.79 C >2 1.85 1.77 1.77 0.78 0.57 <2 0.78 D 0.84 0.84 0.7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注: 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Ⅲ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2m/s,卫生防护距离 L ≦ 1000m,且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为 II 类,按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公式对本项目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进行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取值及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 年平均风速(m/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 构成类别	A	В	C	D
水蚁	2.2	II	470	0.021	1.85	0.84

表 4-8 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生产单 元	污染物	无组织排 放量(kg/h)	质量标准限 值(mg/m³)			卫生防护距 离初值 L/m	卫生防护距 离终值级差 /m
车间	TVOC	0.0262	1.2	2750	29.6	0.671	50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 50m。根据现场勘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距项目东面厂界 206m 处的滘吓马屋村,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评价建议严禁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5。

2、废水

2.1污水源强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产	生情况	治	理措施	拖		污染物	排放情况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物 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工艺	治理 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废水 排放 量(t/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方 式	排放规 律	排放去向
	COD _{cr}	0.0600	250	三级化				0.0096	40		间断排	
	BOD ₅	0.0360	150	粪池+				0.0024	10		放,排	
11.17	SS	0.0360	150	石湾镇				0.0024	10	»→ 1.3- L.II.	放期间	石湾镇大
生活	NH ₃ -N	0.0072	30	大牛垒	/	是	240	0.0005	2	间接排	流量不	牛垒生活
污水	总氮	0.0144	60	生活污		, -		0.0036	15	放	稳定,但	污水处理
	总磷	0.0019	8	水处理				0.0001	0.4		有周 期性规 律)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 教材(表 5-18): CODcr250mg/L,BOD $_5$ 150mg/L,NH $_3$ -N 30mg/L,SS150mg/L,总磷 8mg/L,总氮 60mg/L。

2.2 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废水防治工艺为可行技术。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评价:项目清洗废水的总产生量为 $2.7563 \,\mathrm{m}^3/\mathrm{d}$ ($826.89 \,\mathrm{m}^3/\mathrm{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等。建设单位拟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该废水,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于设备及网版清洗,不外排。

表 4-10 自建处理设施结构一览表

结构	尺寸 m	有效容量 m³	设施方式
混凝气浮池	4.5×2×1.26	9	
生化池	3.5×4×2.5	8.8	
沉淀池	1.8×2×2.5	6.5	位于地面
清水池	0.7×2×2.5	2.8	
沙碳过滤池	沙碳过滤罐	2 个	

项目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5.0m³/d, 处理能力可满足项目印刷机及印刷网版清洗废水产生量(2.7563m³/d)要求。自建废水处理站采用生化工艺,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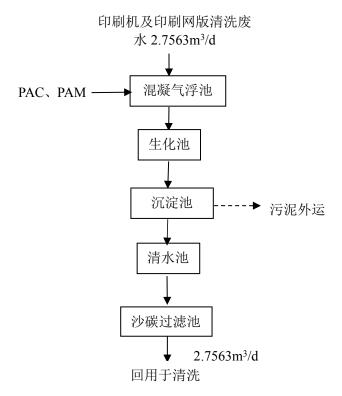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原理:

印刷机及印刷网版清洗废水,经泵提升至混凝气浮池,并按一定比例加入絮凝剂(聚合氯化铝),将大部分悬浮物去除。在出沉淀池之后泵送生化池,把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不溶性有机物在细胞外酶的作用下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然后渗入细胞体内,分解产生挥发性有机酸、醇类、醛类等。由于简单碳水化合物的分解产酸作用比含氮有机物的分解产氨作用迅速,故蛋白质的分解在碳水化合物分解后产生,可改进废水的可生化性和溶解性,为废水的有效处理创造良好的条件。对有机物的去除率、特别是对悬浮物的去除率较高。自流进入沉淀进行固液分离,上清液流进清水池后再经沙碳过滤池过滤后回用于清洗;沉淀污泥晾干后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不外排。

参考《印刷生产废水处理》(侯伟忠、黄威、唐耀武著)可知,进水水质指标见下表:

 废水种类
 水质指标

 pH
 COD_{cr}
 BOD₅
 SS
 NH₃-N
 石油类

 生产废水
 6~10.5
 2000~20000
 900~2000
 200~500
 20~40
 100~180

表 4-11 原废水水质指标 (单位: mg/L)

注:项目水质指标取中间值算。

参考《气浮 生化法处理高浓度印刷油墨废水》(梁建莊著)可知,气浮+生化法的处理效

率分别为: CODcr98~99%、BOD₅98~99%、SS76~99%、NH₃-N99%、油类 95%~97%。项目自建废水处理站各废水处理设施对 pH、COD_{Cr}、BOD₅、SS、等的去除效率见表:

表 4-12 生产废水处理效率

废水如	上理措施	pН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清洗废水(清洗废水(2.7563m³/d)		11000	1450	350	30	140
混凝气浮池+	去除率		99%	99%	95%	99%	96%
生化池+沉淀池	出水浓度(mg/L)	6.0~6.5	110	14.5	17.5	0.3	5.6
清水池	去除率		0	0	0	0	0
1月八七	出水浓度(mg/L)	6.0~6.5	110	14.5	17.5	0.3	5.6
过滤池	去除率		20%	20%	30%	0	20%
万%低	出水浓度(mg/L)	6.0~6.5	88.0	11.6	12.25	0.3	4.48
城市污水再生利	用工业用水水质标						
准(GB/T 19923-	2005) 中"洗涤用	6.5~9.0		≤30	≤30		
水"水质标准							
设备清洗用水水质要求		6.5~9.0		€30	€30		
是否	示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该废水处理站对 BOD₅、CODcr、SS、NH₃-N 处理后, 出水各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城市 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对清洗废 水回用水水质要求不高, 故处理后的水可满足清洗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不外排。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收集池+混凝气浮池+生化池+沉淀池+清水池+过滤池)收集处理后,其污染物浓度可达到洗涤用水循环使用标准,因此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该方案是可行的。

废水处理设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预计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2.3%,在企业的统筹范围内,废水处理站采用的药剂如 PAM、PAC 等,成本较低,运行管理方便,根据废水处理工艺设计方案及废水规模,预计废水处理站日常药剂费用为 3.5 元/吨,加上电费、人工费等,预计处理费用为 10 元/吨。共处理废水 826.89t/a,则年处理废水费用为 8268.9 元。废水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每年大概预算 3000 元,运行时设备老旧更换等费用大概预算 20000 元。每年废水处理站的总费用约为 31268.9 元。建设单位预算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成为 55000 元/年,故每年废水处理的总费用在建设单位的可承受范围内。本环评认为废水处理设施的经济可行的。

2.3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清洗废水:本项目建设后印刷机及印刷网版需要定期清洗,使用普通自来水清洗,不需要任何添加剂。清洗用水量为 3.0625m³/d(918.75m³/a),项目废水排污系数为 0.9,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7563m³/d(826.89m³/a),该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

鲜用水, 定期更换, 不外排。

喷淋塔用水: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损失量为 4.0m³/d (1200m³/a)。喷淋塔废水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喷淋塔水池废水全部更换,更换量为 2.5m³/次,则年产生废水 10m³, 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公司收运处置,不外排。

冷却用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对烫金机进行冷却降温处理,避免温度过高影响产品质量,本项目拟设1台冷却塔进行冷却处理,项目冷却水补充损耗水量为0.696m³/d(208.8m³/a)。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³/d(240m³/a)。项目位于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排入石湾镇中心排渠,再汇入紧水河(里波水、联合排洪渠),最终汇入东江。

2.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石湾镇滘吓村马屋,于 2016 年建设,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 其设计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分二期建设,一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1.5 万立方米/日,现处理量为 9500 立方米/日,剩余 5500 立方米/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了周围水体环境,对治理水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并已完成与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接驳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0.8t/d,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污水量为1.5万立方米/日,现处理量为9500立方米/日,剩余5500立方米/日,则项目污水排放量占其处理量的0.015%,说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湾镇中心排渠,再汇入紧水河(里波水、联合排洪渠),最终汇入东江,项目废水的排放满足相应的废水排放要求,对地表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大,其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和辅助设备等运行噪声,综合设备运行时噪声源强约为78-85dB(A),每天1班,每班工作8小时。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出版日期:2002年10月第一版)隔振处理降噪效果达5~25dB(A),本报告降噪值取25dB(A)单台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序号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A)	数量	设备叠 加源强 dB(A)	厂界叠 加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 值 dB(A)	降噪叠 加值 dB(A)	持续时间
2	印刷机	78	9台	88				71.0	2400h/a
3	烫金机	78	5 台	82					2400h/a
4	空压机	88	1台	88		距离			2400h/a
5	冷却塔	88	1台	88		衰			2400h/a
6	空气储气罐	88	1台	88	96.8	减、减减	25		2400h/a
7	空气干燥机	88	1台	88	90.8	振、	23	71.8	2400h/a
8	撒粉机	78	1台	78		墙体			2400h/a
9	裁切机	78	1台	78		隔声			2400h/a
10	废气处理设施	88	1 套	88		11.37			2400h/a
11	废水处理设施	88	1 套	88					2400h/a

表 4-1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3.2 达标情况分析

营运期昼间的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进行估算,预测设备噪声在厂界的叠加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Lp1:

$$L_{p1} = L_{w} + 10 \l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

Q一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一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Lw 为设备的 A 声功率级。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 A 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T)$ 一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dB(A);

Lpli-室内 i 声源的 A 声压级, dB(A);

②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一声源室内声压级, dB(A);

L_{p2}一等效室外声压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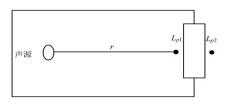


图 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4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A)

所在	所在 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措施后的贡献值								
位置	预测分区	噪声源强	噪声源强 距离 (m) 贡献值						
	东厂界		10	51.8	60				
生产	南厂界	71.0	5	57.8	60				
车间	西厂界	71.8	7	54.9	60				
	北厂界		5	57.8	60				

注:项目生产设备均摆放在1栋厂房。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部,投入使用后,生产设备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及基础减振等措施,其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加上建筑物阻隔和空间衰减等因素。由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运行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A)≤60dB(A))。

为了尽量减轻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底;
- ②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稳定的运行状态;
- ③运输车辆应控制减少响鸣,减少慢怠速;
-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在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可确保各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在此条件下,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检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外 1 米处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汇总

表 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有毒有害 物质名称	物理 性质	环境 危险 特性	年度 产生 量 t/a	贮存 方式	利用处 置方式 和去向	利用或 处置量 t/a		
员工生 活	生活垃 圾	生活 垃圾	/	/	固态	/	4.5	桶装	交环卫 部门处 理	4.5		
原辅料 解包、包 装	废包装 材料		243-009 -07	废复合包 装	固态	/	0.12	袋装	交专业	0.12		
裁切	红纸边 角料	一般。一一般一度物		243-009 -04	废纸	固态	/	0.01	袋装	单位回 收处理	0.01	
裁切	绒布边 角料		243-009 -01	废旧纺织 品	固态	/	0.02	袋装		0.02		
撒粉	回收金 葱粉		固体	固体	243-009 -99	其他废物	固态	/	0.0041	袋装	收集后 回用于 撒粉工 序	0.0041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243-009 -62	有机废水 污泥	固态	/	0.95	袋装	收有 集相理 单 质 收 置	0.95
设备维 修/保养、	含油废 抹布、手	危险 废物	900-041	矿物油、 水性油墨	固态	T/In	0.15	袋装	经收集 后交有	0.15		

П	除油	套							危险废	
		废润滑 油	900-217 -08	矿物油	液态	Т, І	0.5	桶装	物处理 资质的	0.5
	辅材料	废润滑 油包装 桶	900-249	矿物油	固态	Т, І	0.128	堆放	单位收 运处置	0.128
-	生产过 程中	废空桶	900-041	水性胶粘 剂、水性 油墨	固态	T/In	1.918	堆放		1.918
	印刷	废印刷 网版	900-253 -12	有机物	固态	Т, І	0.5	袋装		0.5
	处理设	喷淋塔 废水	900-007 -09	含有机物 的废水	液态	Т	10.0	桶装		10.0
	施	废活性 炭	900-039 -49	有机物	固态	Т	5.5076	袋装		5.5076

4.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为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日 0.5kg 计算,则日产生生活垃圾约为 15kg/d(年产生量约为 4.5t/a),此部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走。

4.1.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料(含原材料及废水处理药剂)解包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0.1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类别代码为07的废复合包装(243-009-07),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

②红纸边角料:项目在裁切的过程会产生定量的红纸边角料,产生量较少,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属 04 废纸(243-009-04),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

③绒布边角料:项目在模切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绒布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属 01 的废旧纺织品(243-009-01),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④收集金葱粉:项目撒粉工序通过沉淀后的收集金葱粉,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收集金葱粉产生量为0.004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属99其他废物(243-009-99),经收集后回用于撒粉工序。

⑤污泥:本项目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废污泥,根据相关工程经验,剩余污泥排放量按照下式计算:

$Y=YT\times O\times Lr$

式中: Y——绝干污泥产量, g/d;

O——处理量, 2.7563m³/d;

Lr——去除的 BOD5 浓度, 本报告取 1438.4mg/L;

YT——污泥产量系数,本报告取 0.8。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该项目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剩余污泥(含水率为80%)绝干量约为3171.73g/d(0.95t/a),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附件8明确,各类污水产生的固体沉淀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SW07;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属62有机废水污泥(243-009-62),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4.1.3 危险废物

- ①废空桶:项目使用的液体原料包装为桶装,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可知:水性胶粘剂和水性油墨的废空桶重量约为1.0kg/个,年用总量为38.36t,包装规格为20kg/桶,则废空桶产生量为1.9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 ②含油废抹布、手套:项目生产设备清洁保养过程会产生含矿物油/水性油墨的废抹布和废手套,产生量为 0.15t/a,属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 ③废润滑油:项目在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 ④废润滑油包装桶:项目在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包装桶,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可知:润滑油废空桶的重量约为 0.8kg/个,年用量为 0.8t,包装规格为 5kg/桶,则废空桶产生量 0.128t/a,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 ⑤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的活性炭为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后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3 个月更换一次。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各成分的吸附量约为 0.1~0.2 t 废气/t 活性炭(本环评取 0.2 计),根据工程分析需处理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1076t/a,得本项目所需活性炭量为 0.538t/a,吸收有机废气后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456t/a 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活性炭吸附设备活性炭填料量计算公式为: M=LSρ (L-吸附层厚度; S-横截面面积, X000m³/h÷3600s÷Xm/s=Xm²; ρ-活性炭堆积密度,密度为 450kg/m³)。设置的两级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箱内拟设的活性炭填料厚度为 0.5m,有效过滤面积为 6.0m²,即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箱

内需放置活性炭约 1.35t。项目活性炭按每 3 个月更换一次计算,一年更换 4 次,故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消耗活性炭量为 5.4t/a,叠加废气后每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5.4t/a+0.1076t/a=5.5076t/a(>0.6456t/a 的理论计算量),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5076t/a,能满足对活性炭需求量以保证效率,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印刷网版:项目印刷使用的网版均由客户提供,生产过程中破损的废印刷网版,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3-12),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⑦喷淋塔废水:项目喷淋塔定期更换高浓度废水,根据废水工程分析,产生量为10.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7-09),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用面积 (m²)	贮存方 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含油废抹 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5	堆放	0.2	1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位于	1.0	袋装	0.6	1年
危险废物 暂存仓	废润滑油包 装桶	HW08	900-249-08	1 栋 生产 车间	0.5	堆放	0.3	1年
(20m²)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东南 侧	2.5	堆放	1.5	半年
	废印刷网版	HW12	900-253-12	100	1.0	桶装	0.8	1年
	喷淋塔废水 HW09 900-007-09		900-007-09		5.0	桶装	3.0	1 季度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	袋装	1.5	1 季度
	合计	-		/	12.5	/	22.9	/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综上,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18.7036t < 22.9t 贮存能力,占用面积约 12.5m² < 20m²,故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可满足贮存要求。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以免影响附近环境。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2020年9月1日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 2019年3月1日施行),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不得混入一般生活垃圾中;项目危废暂存间为独立存放危废的场所,不与其他易燃、易爆品一起存放,且地面水泥硬化,其地质结构稳定,所在地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危废暂存场所应加强通风,液态或半固态物质独立放置在加盖密封桶内,并设置托盘,具有防渗漏功能,其余固态危废采用袋装的形式。各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对区域地表水不会产生影响,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状态下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有关要求,同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危险废物外运处理,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在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不外排,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分析

地下水:本项目的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间和原料仓库产生渗滤液泄漏,一旦防渗措施不到位有机污染物可能会渗透土壤而进而污染地下水。项目生产车间铺设水泥地面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均用防渗的材料建造,减少因渗漏而造成造成地下水的影响。项目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对固废、危废仓等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通过采用防渗透和防腐蚀措施,项目储存及生产过程液态原料可能不会进入到地下水中,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土壤:本项目的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间和原料仓库产生渗滤液泄漏以及有机废气沉降。污染物类型主要为有机污染物,一旦措施不到位可能会污染土壤,对周围土壤产生影响。

(2) 源头控制措施

具体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渗漏及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为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暂时存放在危废临时堆放点,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对于危险废物临时堆放点,设置于厂房内,周围设置 0.2m 高的围堰,并对围堰及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临时堆放点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3) 分区防控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

对于危废仓库等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性能应等效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⁷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②一般防渗区

对于车间等一般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性能应等效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⁷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综上可知,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在严格执行上述环保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6、生态

本项目租用现成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 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辩识》(GB18218-2018)相关物质临界量标准,确定项目潜在的重大危险源,临界量是指对于某种或某类危险物质规定的数量。

(1)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2)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q_n/Q_n$$

式中: q_1 , q_2 , ...,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 t_i

 Q_1 , Q_2 , ...,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 t。

当 O<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均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项目Q值计算见下表:

表4-18 建设项目Q值计算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t)	Q 值(qi/Qi)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废润滑油	0.5	2500	0.0002
	合计		0.0002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Q<1,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物质、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进行风险识别,得出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源及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如下表。

次 平17 次自治區物次作內區級为 市情况次 1							
	序号	风险源	危险特性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及方式		
	1	润滑油、危 险废物	泄漏	原料仓库、危 废仓库	地表水、地下水:径流下渗;大气:境影响较小		
	2	废气处理设 施故障	产生的废气超标 排放	水喷淋塔+除 雾器+两级活 性炭吸附装 置,布袋过滤 器	大气:废气处理设施部分出现故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不能及时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中;地表水、地下水: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	火灾	燃烧烟尘及污染 物污染周围大气 环境	生产车间	大气: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大量烟尘、CO、SO ₂ 等,扩散到大气中; 地表水、地下水: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	消防废水	污染物污染周围 水环境	广区	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地表水、地下水:可能通过径流下渗的方式流进 地表水、地下水中		

表 4-19 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3) 风险防范措施

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①根据应急要求,在生产车间和仓库等风险单元配备应急设备,如灭火器、消防沙等;
- ②原辅料液体集中收集存放于原料房,定期检查存放情况。仓库应阴凉通风,设泄漏应急设备及收容材料等。当发生泄漏后,液体则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
- ③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地面硬化处理,存放场 所设置围堰、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包括:

①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 ②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设施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 ③加强车间通风,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防止火灾事故等危险因素发生,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①总平面布置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生产 车间及原料危险贮场等地面应根据需要做防腐防渗处理。
 - ②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 ③车间应禁止明火。
- ④做好人员培训工作,要求职工持证上岗,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及流程。 本项目总图布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22)的有关规定。根据现 场勘查结果,本项目生产车间切实做到通风、防晒、防火、防爆,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 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该项目设置了基本的消防及火灾 报警系统。
- ⑤火灾发生后产生的消防废水,成分比较复杂,除了有毒有害化学物品外,还含有其他燃烧物杂质,应设有废水收集沟,引流至消防废水收集桶/池进行收集,消防废水应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防范措施并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 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6	HI-34		11. () ()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DA001 废气排放口 (印刷、涂胶、撒粉、 烫金、烘干工序)		TVO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 烃	收集后经"水喷淋塔 +除雾器+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者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中表 2 中第 II 时段排放 限值		
大气环境		废水处 理设施	臭气浓度、 氨气、硫化 氢	处理设施加盖密闭,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标准		
	无组织	厂界	总VOCs	-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两者的较严者		
		厂房外	NMHC	加强于问题外研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清洗	废水	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冷劫	印水		明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BOD5 CODcr SS 氨氮 总氮 总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 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排入石湾镇大牛垒 生活污水处理厂处 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 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其中总磷、氨氮执 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V 类标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选择噪声低、质量好的设备;少开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4.オトロ	隔断噪声			
	小公	住宿	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 红纸边角料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专业公司 回收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固体	一般工	业固废	绒布边角料 污泥	交由有相应处理资 质单位收运处置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广东 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2019 年 3 月 1 日施行),		
废物			收集金葱粉	收集后回用于撒粉 工序	此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 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		
	危险危废		废印刷网版 废空桶 含油废抹 布、手套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 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包
	装桶
	喷淋塔废水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内各车间以及厂区内预留用地均做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等采取防腐、防渗处理,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严格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整个过程中从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生态保护 措施	无
环境风险	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门口设置缓坡;
防范措施	定期维护和保养废气设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六、结论

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	则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
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_				C 2/ 11 1 2 2 1C 1/2 1 11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以新带老削減量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变化量
分类		量)①	2	量)③	生量) 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デ生量)⑥ 0.0816t/a 0.084t/a 0.0348t/a 240t/a 240t/a 0.0096t/a 0.0024 t/a 0.0024 t/a 0.0005 t/a 0.0036 t/a 0.0036 t/a 0.000	7
废气	TVOC	0	/	0	0.0816t/a	/	0.0816t/a	0.0816t/a
	非甲烷总烃	0	/	0	0.0348t/a	/	0.0348t/a	0.0348t/a
	废水量	0	/	0	240t/a	/	240t/a	240t/a
	CODer	0	/	0	0.0096t/a	/	0.0096t/a	0.0096t/a
	BOD_5	0	/	0	0.0024 t/a	/	0.0024 t/a	0.0024 t/a
废水	SS	0	/	0	0.0024 t/a	/	0.0024 t/a	0.0024 t/a
	NH ₃ -N	0	/	0	0.0005 t/a	/	0.0005 t/a	0.0005 t/a
	总氮	0	/	0	0.0036 t/a	/	0.0036 t/a	0.0036 t/a
	总磷	0	/	0	0.0001 t/a	/	0.0001 t/a	0.0001 t/a
	生活垃圾	0	/	0	4.5t/a	/	4.5t/a	4.5t/a
,你几一	废包装材料	0	/	0	0.12t/a	/	0.08t/a	0.08t/a
一般工 业固体	红纸边角料	0	/	0	0.01t/a	/	0.01t/a	0.01t/a
変質	绒布边角料	0	/	0	0.02t/a	/	0.02t/a	0.02t/a
人	污泥	0	/	0	0.95t/a	/	0.95t/a	0.95t/a
	收集金葱粉	0	/	0	0.0041t/a	/	0.0041t/a	0.0041t/a
	含油废抹布、手套	0	/	0	0.15t/a	/	0.15t/a	0.15t/a
	废润滑油	0	/	0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	废润滑油包装桶	0	/	0	0.128t/a	/	0.128t/a	0.128t/a
地區版	废空桶	0	/	0	1.918t/a	/	1.918t/a	1.918t/a
190	废印刷网版	0	/	0	0.5t/a	/	0.5t/a	0.5t/a
	喷淋塔废水	0	/	0	10.0t/a	/	10.0t/a	10.0t/a
	废活性炭	0	/	0	5.5076t/a	/	5.5076t/a	5.5076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